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1)

**成立應收貸款催收委員會**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董事會已議決成立應收貸款催收委員會(「委員會」)，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起  
生效。委員會最初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蕭恕明先生及李雅貞女士以  
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健偉先生。委員會之目的乃提高與收回本集團尚未償還應  
收貸款相關事宜之決策及執行效率，並持續向董事會報告催收過程之最新情況。

承董事會命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雅貞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蕭恕明先生、李雅貞女士及孫天欣女士；及  
(ii)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健偉先生、鄧宗偉先生及陳敏儀女士。

\* 僅供識別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orientsec.com.hk](http://www.orientsec.com.hk) 內。